

关于上海江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裁定受理上海江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指定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江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徐梦卿；联系电话：13918124368；联系地址：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3 月 15 日